## 流动人口居住登记证明

基本情况	姓名		性别		
	民族			·	
	公民身份号码				
居住 情况	登记日期				
	居住地址				
经办单位					
, ,,	1、该信息仅限用于办理			事项使用, 当天有效; 请	
	严格保密,不得违法、违规对外泄露。				
	2、当事人如有异议,请到证明所在窗口核查。 3、数据来源:浙江省公安厅。				
附:《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》第十九条:持有人在居住地的居住年限自补办签注手续之日起连续计算。					

提供日期: